附件2

考场规则

1.考试开始前30分钟，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

2.开始考试30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3.考试开始后，考生必须在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规定位置上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不得超过装订线，不能做任何标记。

4.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应携带文件规定的考试用具不准带通信工具等规定以外物品带至座位。

5.试卷发放后，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用2B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不得做其他标记;按照统一铃声开始答题，否则，按违纪违规处理。

6.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答题卡分别翻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